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5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交警执勤执法摩托车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E 评标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8
G 招标失败条件.....	19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交警执勤执法摩托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58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的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交警执勤执法摩托车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采购警用摩托车（预算金额：2460 万元）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车辆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的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10:00 时~14:00 时，下午 16: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6、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8、招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5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电子信箱：[503866161@qq.com](mailto:503866161@qq.com)

联系人：孔健

电话：[0991-4535634/18599040513](tel:0991-4535634/18599040513)

传真：[0991-4524058](tel:0991-4524058)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全区交警执勤执法摩托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58
2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li> <li>5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li> <li>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li> <li>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li> </ol>

	<p>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车辆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的产品。（提供公告截图）</p>
7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b>90</b>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0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12	<p><b>注意事项：</b></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b>CA</b>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b>CA</b>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b>CA</b>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b>400-881-7190</b>。</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b>CA</b>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b>CA</b>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b>CA</b>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b>WIN7</b>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b>400-881-7190</b> 进行咨询。</p> <p>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将导致废标。
授 予 合 同	
14	质疑电话：0991-4535634/0991-4526252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计委（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40% 执行（不含税）。</p> <p>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p> <p>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p>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招标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6条”。**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 (6) 招标文件中服务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 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担保。

### 14. 投标货币

#### 14.1 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范本格式),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6条”。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注:(1) 投标文件中, 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提供: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 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 投标的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投标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保证金为 4000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2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7.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车辆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的产品。（提供公告截图）	
审查结果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总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交付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说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培训等）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p>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即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如下：</p> <p>报价得分 = 30 × 基准价 / 报价</p> <p>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二、商务部分（18 分）		
企业业绩	2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p>
售后服务	12 分	<p>1.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②质保期外的服务措施，③服务流程制度，④售后服务人员保障，⑤应急保障服务措施，⑥售后服务标准等。</p> <p>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内容阐述详细完整且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有 1 处内容虽阐述，但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存在不足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分	<p>2. 在满足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1 年不得分），承诺每延长 0.5 年或 5000 公里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技术部分（52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分	<p>除标注“★”的参数外，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全部技术参数指标得 3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低于技术要求中一条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需逐条对应第五部分技术偏离表中，并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否则将视为负偏离。</p>

产品选型方案	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选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选型、设计理念，②功能，③配置，④生产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上述产品选型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且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每有1处内容虽阐述，但内容阐述不详细，存在不足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警用车辆实物照片或警用车辆涂装效果图等）
实施方案	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④货物验收方案等。 上述内容阐述详细完整，方案完善、有效，能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每有1处内容虽阐述，但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存在不足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针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制定出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的，得6分；内容虽阐述，但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存在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投标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26.4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招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 2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招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

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招标。

27.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 G 招标失败条件

### 36.1 无效投标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6.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1.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1.10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6.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6.2 废标条款：**

3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6.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技术参数

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警用摩托车 (一)	1、★款式：两轮摩托车 2、★排量：250ml<排量≤350ml 3、发动机形式：四冲程，液冷。 4、车辆尺寸(长宽高)：≥2130mm×840mm×1290mm 5、轴距：≥1400mm 6、燃油类型：汽油 7、最大功率：≥16Kw 8、最大扭矩：≥20N.m 9、最高车速：≥120km/h 10、燃油箱容积：≥15L 11、变速器型式：六档 12、整车整备质量：≥200kg 13、排放依据标准 GB14622-2016 14、轮胎规格：前轮：110/70-16/或大于该规格；后轮：140/55-15/或大于该规格； 15、制动型式：前、后均为盘式，ABS 防抱死系统。 16、外观涂装及配置要求： ①按照公安部 2004 警用车辆制式标准进行涂装或根据采购人要求涂装。 ②警灯警具配置符合公安部现行相关标准。 ③配置：前红蓝警灯、后立杆警灯、扬声器、边箱、尾箱、前后保险杠。 17、提供所投产品的警用状态彩色照片或警用状态涂装效果图。	400	辆
警用摩托车 (二)	1、★款式：两轮摩托车 2、★排量：650ml<排量≤750ml 3、发动机形式：四冲程，液冷。 4、车辆尺寸(长宽高)：≥2100mm×800mm×1100mm 5、轴距：≥1435mm 6、燃油类型：汽油 7、最大功率：≥48Kw 8、最大扭矩：≥58N.m 9、最高车速：≥130km/h 10、燃油箱容积：≥16L 11、变速器型式：六档 12、整车整备质量：≥220kg 13、排放依据标准 GB14622-2016 14、轮胎规格：前轮：110/70-17/或大于该规格；后轮：150/35-17或大于该规格。 15、制动型式：前后均为盘式，ABS 防抱死系统。 16、外观涂装及配置要求： ①按照公安部 2004 警用车辆制式标准进行涂装或根据采购人要求涂装。 ②警灯警具配置符合公安部现行相关标准。 ③配置：前红蓝警灯、后立杆警灯、扬声器、边箱、尾箱、前后保险杠。 17、提供所投产品的警用状态彩色照片或警用状态涂装效果图。	100	辆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根据全区交管部门执勤执法工作实际，经摸底调研各地交管部门执勤执法工作需要，拟集中采购警用摩托车（一）400 辆、警用摩托车（二）100 辆。

### 三、付款计划

完成招标采购、签订正式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首付款；完成供货后甲方组织验收，根据验收情况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确定满足合同要求后支付 70%尾款。

### 四、配发安排

待完成招标采购、签订正式合同后，将所有采购装备配发各地，乙方配合甲方按要求将货物交付指定单位。

### 五、其他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一次性交付至指定接收单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供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二）包装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指定接收单位清单，摩托车直接交付至接收单位。

（三）检验报告：警用摩托车采购中标方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应在交货后 30 日内派出售后小组跟踪服务，对有质量问题、原箱短少的货物，乙方负责补齐，时限为 30 日；产生的所有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上牌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在采购人当地车管部门可以上警用号牌，并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牌事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

3、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4 小时内抵达维修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因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同款车型以备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车辆维修完毕为止。

4、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或 10000 公里，质保期内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三包”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采购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

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毛重 / 净重(公斤)
- (9)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卖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转账支票；
-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12. 技术资料

12.1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磋商报价一致。

##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2 个月。

##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

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工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

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方的磋商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

## 附录：

附录 1 价目表

附录 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3 技术服务

附录 4 技术参数

附录 5 验收及验收测试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1、 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 保证金	交付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8、近三年的业绩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 10、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11、产品选型方案 (格式自拟)

## 12、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3、质量保证措施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1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

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邮箱：50386616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附开户许可证。